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578號

電話：(07)383-81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七
(八) 質抵押資產	6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66~67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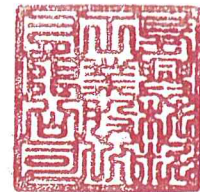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國 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因其他事項段所述事項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積極拓展多領域材料之應用及新客戶開發，並積極朝向成為所有應用材料的提供者，是以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出貨及會計入帳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抽查銷貨收入，取得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5,8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267,500 千元，佔綜合利益總額 91%。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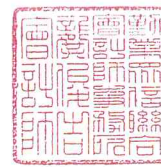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27,218	16	\$ 7,449,27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3,580,568	7	\$ 2,265,90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八)	2,337,711	5	2,693,295	5	2150	應付票據	62,764	-	25,222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七)	9,021	-	7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276,337	6	2,541,53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0,380,709	20	9,378,643	19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05,494	5	1,776,014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80,070	-	99,6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12,392	-	271,56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623,633	13	6,243,811	1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九)	72,659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513,56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3,843,746	8	2,581,70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71,117	1	1,803,74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702	-	71,6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二及二八)	1,497,229	3	1,260,31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16,662	26	9,533,629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440,271	59	28,929,485	5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2,970,386	25	12,394,020	2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6,750	1	425,9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982,204	6	3,041,19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10,681	-	213,1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193,575	2	1,761,0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56,064	3	1,559,53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46,165	33	17,196,29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7,263,366	33	16,149,813	33	2XXX	負債總計	30,562,827	59	26,729,921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243	-	9,2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266	-	49,42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11,039,425	21	10,221,690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17,421	1	416,789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59,900	1	359,8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309,994	3	1,364,271	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61,785	41	20,188,191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4,188	6	3,047,024	6
	資產總計	\$ 51,802,056	100	\$ 49,117,676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6,905	10	5,218,01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68,023	17	8,691,967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425,072	1	2,591,486	5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92,420	40	21,865,02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46,809	1	522,728	1
						3XXX	權益總計	21,239,229	41	22,387,755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02,056	100	\$ 49,117,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38,679,640	100	\$ 38,486,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 二一及二七)	<u>30,097,141</u>	<u>78</u>	<u>29,740,05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582,499</u>	<u>22</u>	<u>8,746,889</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1,625	6	2,129,676	5
6200	管理費用	1,791,014	5	1,800,2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0,267</u>	<u>3</u>	<u>1,419,50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52,906</u>	<u>14</u>	<u>5,349,462</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3,129,593</u>	<u>8</u>	<u>3,397,42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370,564	1	456,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101,492)	-	(89,338)	-
7040	外幣兌換損失	(88,946)	-	(118,26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 一)	(349,682)	(1)	(310,3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十三)	<u>232,274</u>	<u>-</u>	<u>154,9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718</u>	<u>-</u>	<u>93,6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192,311	8	3,491,1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86,156)	(1)	(618,3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6,155</u>	<u>7</u>	<u>2,872,77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277)	-	(\$ 103,9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6,14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087	-	17,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1,713)	(6)	(455,9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18)	-	(105,2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51,509)	-	(7,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72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13,351)	(6)	(654,61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804</u>	<u>1</u>	<u>\$ 2,218,161</u>	<u>5</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6,384		\$ 2,871,63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29)		1,140	
8600		<u>\$ 2,606,155</u>		<u>\$ 2,872,77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343		\$ 2,229,465	
8720	非控制權益	(64,539)		(11,304)	
8700		<u>\$ 292,804</u>		<u>\$ 2,218,16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38		\$ 2.60	
9850	稀 釋	2.37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之淨值之變動	合計	留存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21,690	\$ 309,017	\$ 19,642	\$ 31,225	\$ 359,884	\$ 2,816,677	\$ 426,930	\$ 4,502,930	\$ 2,277,104	\$ 420,251	\$ 3,147,355	\$ 21,475,466	\$ 516,119	\$ 21,991,58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230,347	-	(230,34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0,347	-	(1,839,904)	-	-	-	(1,839,904)	-	(1,839,904)
B5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	-	-	-	-	-	-	(2,070,251)	-	-	-	(1,839,904)	-	(1,839,90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2,871,636	-	-	-	2,872,776	1,140	2,872,77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6,302)	(450,574)	(105,295)	(555,869)	(642,171)	(12,444)	(654,61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85,334	(450,574)	(105,295)	(555,869)	2,229,465	(11,304)	2,218,16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7,913	17,91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221,690	309,017	19,642	31,225	359,884	3,047,024	426,930	5,218,013	2,276,530	314,956	2,591,486	21,865,027	522,728	22,387,7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7,164	-	(287,164)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	-	-	(1,533,254)	-	-	-	(1,533,254)	-	(1,533,254)
B9	股票股利-每股0.8元	817,735	-	-	-	-	-	-	(817,735)	-	-	-	-	-	-
		817,735	-	-	-	-	287,164	-	(2,638,153)	-	-	-	(1,533,254)	-	(1,533,2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6	16	-	-	-	-	-	-	16	-	16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2,626,384	-	-	-	2,626,384	(20,229)	2,606,15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9,339)	(2,108,912)	(60,790)	(2,169,702)	(2,269,041)	(44,310)	(2,313,351)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27,045	(2,108,912)	(60,790)	(2,169,702)	357,343	(64,539)	292,804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	3,288	-	3,288	3,288	-	3,28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88,620	88,62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9,425	\$ 309,017	\$ 19,642	\$ 31,241	\$ 359,900	\$ 3,334,188	\$ 426,930	\$ 5,106,905	\$ 170,906	\$ 254,166	\$ 425,072	\$ 20,692,420	\$ 546,809	\$ 21,239,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92,311	\$ 3,491,1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7,929	1,473,717
A20200	攤銷費用	23,284	22,09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0,481)	91,191
A20900	利息費用	349,682	310,391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89)	(128,372)
A21300	股利收入	(23,060)	(33,1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32,274)	(154,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利益)	(662)	11,071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土地使用權)	-	(39,99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8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118,650	70,193
A29900	租金費用 (土地使用權)	27,245	23,4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4,147	280,6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304)	2,047
A31150	應收帳款	(1,728,071)	585,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60)	28,717
A31200	存 貨	(566,651)	725,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262)	(256,404)
A32130	應付票據	37,542	(8,153)
A32150	應付帳款	996,429	(375,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453	145,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29)	27,7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025)	10,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4,385	6,301,6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928	157,0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9,254	387,9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855)	(323,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897)	(637,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3,815</u>	<u>5,885,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40	18,1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107)	(289,9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8,579)	(3,908,8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545	8,2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97)	(6,9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32,632	1,290,5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8,419)	(209,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7,019)	(3,098,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4,147	(1,446,2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196,067	11,786,7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50,586)	(9,139,568)
C01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4	150,7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7	(6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254)	(1,839,9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88,620	17,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0,875	(470,9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0,080)	(284,9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7,591	2,031,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9,271	5,417,3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6,862	\$ 7,449,2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227,218	\$7,449,271
E002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44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6,862	\$7,449,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12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環氧樹脂、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塗料、封裝材料、印刷電路基板、膜材料、太陽能電池材料、光阻材料、電子化學品材料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以及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3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

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100	100		
	Eternal Chemical Europe B.V.	商品之銷售及貿易業務	-	100	註	
	Nikko-Materials Co., Ltd.	從事乾膜光阻及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75	75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62.80	62.80		
	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材料	80	80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合成樹脂相關商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90	90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保稅倉儲及業務諮詢服務	100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E-Chem Cor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光阻劑之塗佈、分條、裁切、加工分裝與銷售業務	100	100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100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100	100		
E-Chem Corp.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90	90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經營油漆或磁漆、其他凡立水或其他漆類之產銷業務	100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乾膜光阻劑之分切、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製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00	100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100	100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關用途的環氧塑封成型材料	100	100	附註九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高性能等各種塗料、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100	100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製品技術研發	100	100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100	100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用於顯示屏材料的光學級保護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60	60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00	100	

註：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解散。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

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係預期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

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營業稅、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

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64	\$ 12,4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91,800	2,313,4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4,522,554</u>	<u>5,123,304</u>
	<u>\$8,227,218</u>	<u>\$7,449,271</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2,337,711</u>	<u>\$ 2,693,295</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9,021</u>	<u>\$ 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556,357	\$ 9,594,775
減：備抵呆帳	(<u>175,648</u>)	(<u>216,132</u>)
	<u>\$ 10,380,709</u>	<u>\$ 9,378,6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80,070</u>	<u>\$ 99,683</u>

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紀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對部分經銷商之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增加信用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317,788	\$ 10,724,101
0~30天	1,029,800	956,102
31~90天	509,909	443,348
91~180天	115,326	159,359
181天以上	<u>110,336</u>	<u>105,560</u>
	<u>\$ 13,083,159</u>	<u>\$ 12,388,4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216,132
減：本年度迴轉	(10,481)
本年度沖銷	(3,37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58)
外幣換算差額	(<u>15,37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75,648</u>
104年1月1日餘額	\$137,411
加：本年度提列	91,191
減：本年度沖銷	(9,567)
外幣換算差額	(<u>2,9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16,132</u>

八、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2,771,582	\$2,486,269
物 料	210,126	216,169
製 成 品	3,325,260	3,348,343
在途存貨	<u>316,665</u>	<u>193,030</u>
	<u>\$6,623,633</u>	<u>\$6,243,81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097,141 千元及 29,740,054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7,377 千元及 70,193 千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決議出售子公司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之 60%（含）以上之股權，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是以將其資產負債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44
應收帳款淨額	151,782
存 貨	79,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51
其 他	<u>84,434</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513,563</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1,691
其他負債	<u>96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72,659</u>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因此應無需認列減損損失。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71,117</u>	<u>\$1,803,749</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12	\$111,012
國外投資－上市（櫃）股票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u>196,300</u>	<u>-</u>
	307,312	111,012
評價調整	<u>249,438</u>	<u>314,956</u>
	<u>\$556,750</u>	<u>\$425,968</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Grace THW Holdings Limited	\$134,095	\$136,486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51,50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838	47,838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33,863	34,467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37	16,537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15,535	16,153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	12,161	12,161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88	10,488
Multiplex Inc.（特別股）	-	7,950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322,017	333,580
累計減損	<u>(111,336)</u>	<u>(120,436)</u>
	<u>\$210,681</u>	<u>\$213,144</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公允價值，而予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所持有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Grace THW Holdings Limited 之股票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業已提列適當減損。

（三）本公司持有之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累計退回股款金額大於本公司原始投入成本，帳面成本為 0 元，惟本公司仍持有該公司股票計 57 千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656,064</u>	<u>\$1,559,53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32,274	\$154,975
其他綜合損益	(57,658)	(7,0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74,616</u>	<u>\$147,890</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884,315</u>	<u>\$748,26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50%，惟對該公司未具有控制力，因此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及所在地區，參閱附表八。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倉 儲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 2,562,963	\$ 8,754,339	\$ 16,903,516	\$ 1,062,778	\$ 1,419,102	\$ 591,197	\$ 3,083,378	\$ 34,377,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53,849)	(11,914,534)	(710,642)	(1,014,191)	(434,244)	-	(18,227,460)
	<u>\$ 2,562,963</u>	<u>\$ 4,600,490</u>	<u>\$ 4,988,982</u>	<u>\$ 352,136</u>	<u>\$ 404,911</u>	<u>\$ 156,953</u>	<u>\$ 3,083,378</u>	<u>\$ 16,149,813</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562,963	\$ 4,600,490	\$ 4,988,982	\$ 352,136	\$ 404,911	\$ 156,953	\$ 3,083,378	\$ 16,149,813
增 添	-	1,016	103,034	1,602	658	3,483	3,767,035	3,876,828
處 分	(15,687)	(15,235)	(10,968)	(1,569)	(2,831)	(7,406)	(38,187)	(91,88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2,512)	(102,387)	(1,730)	(8,396)	(2,309)	(917)	(158,251)
移 轉	-	1,054,762	1,729,435	163,222	131,556	40,360	(3,124,005)	(4,670)
折舊費用	-	(415,540)	(1,009,439)	(53,755)	(92,669)	(36,526)	-	(1,607,929)
減損損失	-	(314)	(10,080)	-	-	(879)	-	(11,273)
匯率影響數	(75)	(275,305)	(297,070)	(23,038)	(11,911)	(7,389)	(274,481)	(889,269)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47,201</u>	<u>\$ 4,907,362</u>	<u>\$ 5,391,507</u>	<u>\$ 436,868</u>	<u>\$ 421,318</u>	<u>\$ 146,287</u>	<u>\$ 3,412,823</u>	<u>\$ 17,263,3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 2,547,201	\$ 9,184,577	\$ 17,437,858	\$ 1,154,441	\$ 1,459,242	\$ 559,506	\$ 3,412,823	\$ 35,755,6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77,215)	(12,046,351)	(717,573)	(1,037,924)	(413,219)	-	(18,492,282)
	<u>\$ 2,547,201</u>	<u>\$ 4,907,362</u>	<u>\$ 5,391,507</u>	<u>\$ 436,868</u>	<u>\$ 421,318</u>	<u>\$ 146,287</u>	<u>\$ 3,412,823</u>	<u>\$ 17,263,366</u>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	2,560,775	\$	8,220,007	\$	16,064,200	\$	948,579	\$	1,274,749	\$	563,951	\$	1,290,909	\$	30,923,1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4,935)	(11,151,886)	(678,075)	(954,433)	(409,680)	-	(17,029,009)								
	\$	<u>2,560,775</u>	\$	<u>4,385,072</u>	\$	<u>4,912,314</u>	\$	<u>270,504</u>	\$	<u>320,316</u>	\$	<u>154,271</u>	\$	<u>1,290,909</u>	\$	<u>13,894,161</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560,775	\$	4,385,072	\$	4,912,314	\$	270,504	\$	320,316	\$	154,271	\$	1,290,909	\$	13,894,161
增 添	-	1,108	25,135	827	2,710	7,550	3,891,294	3,928,624								
處 分	-	(3,561)	(7,150)	(793)	(4,010)	(3,793)	-	(19,307)								
移 轉	-	637,654	1,052,055	132,384	176,450	37,918	(2,045,624)	(9,163)								
折舊費用	-	(375,278)	(927,845)	(46,080)	(87,850)	(36,664)	-	(1,473,717)								
匯率影響數	2,188	(44,505)	(65,527)	(4,706)	(2,705)	(2,329)	(53,201)	(170,785)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562,963</u>	\$	<u>4,600,490</u>	\$	<u>4,988,982</u>	\$	<u>352,136</u>	\$	<u>404,911</u>	\$	<u>156,953</u>	\$	<u>3,083,378</u>	\$	<u>16,149,8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	2,562,963	\$	8,754,339	\$	16,903,516	\$	1,062,778	\$	1,419,102	\$	591,197	\$	3,083,378	\$	34,377,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53,849)	(11,914,534)	(710,642)	(1,014,191)	(434,244)	-	(18,227,460)								
	\$	<u>2,562,963</u>	\$	<u>4,600,490</u>	\$	<u>4,988,982</u>	\$	<u>352,136</u>	\$	<u>404,911</u>	\$	<u>156,953</u>	\$	<u>3,083,378</u>	\$	<u>16,149,81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倉儲設備	5 至 20 年
試驗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2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持有土地分別於 69 年、79 年、86 年及 93 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 1,977,218 千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u>\$ 9,243</u>	<u>\$ 9,2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該地段因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未能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無形資產

105 年度

	金	額
<u>105 年 1 月 1 日</u>		
成 本		\$131,4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2,004)
		<u>\$ 49,428</u>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9,428
增 添		8,597
攤銷費用		(19,02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68)
匯率影響數		(27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6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成 本		\$ 79,1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850)
		<u>\$ 38,266</u>

104 年度

	金	額
<u>104 年 1 月 1 日</u>		
成 本		\$479,3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9,076)
		<u>\$ 60,292</u>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0,292
增 添		6,949
攤銷費用		(17,956)
匯率影響數		14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42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成 本		\$131,4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2,004)
		<u>\$ 49,428</u>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1,153,872	\$ 979,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6,122</u>	<u>384,717</u>
	<u>\$1,309,994</u>	<u>\$1,364,271</u>

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取得時使用期限為 50 至 56 年。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7,245 千元及 23,418 千元。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利率區間 (%)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32~4.57	\$1,790,528
購料借款	1.25~2.08	202,944
擔保借款	1.35~5.22	<u>1,587,096</u>
		<u>\$3,580,5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0.88~4.14	\$1,567,641
購料借款	0.84~1.18	142,203
擔保借款	1.56~4.35	<u>556,060</u>
		<u>\$2,265,904</u>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	利率區間 (%)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並按期付息	0.93	\$ 15,295
擔保借款	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至 109 年 2 月 4 日，並按期付息	2.03~4.82	3,717,411
信用借款	自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並按期付息	0.71~2.08	12,961,759
			<u>16,694,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及 計 息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843,746)
			<u>12,850,719</u>
應付長期票券 商業本票	係循環發行，合約期間3年，合約到期日為108年4月，期間內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1.69	1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33)
			<u>119,667</u>
			<u>\$12,970,386</u>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2日至108年2月28日，並按期付息	0.93	\$ 22,007
擔保借款	自100年9月28日至107年9月28日，並按期付息	1.47~4.99	2,983,272
信用借款	自100年6月3日至109年8月20日，並按期付息	0.98~2.08	11,671,093
			<u>14,676,37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81,701)
			<u>12,094,671</u>
應付長期票券 商業本票	係循環發行，合約期間3年，合約到期日為106年3月，期間內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1.69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51)
			<u>299,349</u>
			<u>\$12,394,020</u>

(三) 借款合同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及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一部或全部提前到期。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與下列銀行簽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

銀 行	別	申 請 額 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900,0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6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6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000
王道商業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		300,000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60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與下列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 4,500,000 千元，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 3,600,000 千元且不可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與 BNP Paribas Malaysia Berhad、Mizuho Bank (Malaysia) Berhad 及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簽訂聯合授

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馬幣 160,000 千元，其用途為建廠資本支出使用。

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0 千元，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抵押擔保品明細，參閱附註二八。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對該專戶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19,577	\$2,193,5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6,447)	(528,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3,130</u>	<u>\$1,665,2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2,193,536</u>	<u>(\$ 528,332)</u>	<u>\$ 1,665,2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943	-	45,943
利息費用（收入）	<u>37,290</u>	<u>(8,982)</u>	<u>28,308</u>
認列於損益	<u>83,233</u>	<u>(8,982)</u>	<u>74,2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42	4,0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5,815	-	55,8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420</u>	<u>-</u>	<u>52,4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8,235</u>	<u>4,042</u>	<u>112,277</u>
雇主提撥	-	(748,450)	(748,450)
福利支付	(65,275)	65,275	-
公司直接支付	<u>(152)</u>	<u>-</u>	<u>(152)</u>
	<u>(65,427)</u>	<u>(683,175)</u>	<u>(748,602)</u>
105年12月31日	<u>\$ 2,319,577</u>	<u>(\$ 1,216,447)</u>	<u>\$ 1,103,130</u>
104年1月1日	<u>\$ 2,068,365</u>	<u>(\$ 521,825)</u>	<u>\$ 1,546,5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156	-	46,156
利息費用（收入）	<u>41,367</u>	<u>(10,436)</u>	<u>30,931</u>
認列於損益	<u>87,523</u>	<u>(10,436)</u>	<u>77,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59)	(3,7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1,213	-	81,2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6,524</u>	<u>-</u>	<u>26,5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7,737</u>	<u>(3,759)</u>	<u>103,978</u>
雇主提撥	-	(62,401)	(62,401)
福利支付	(70,089)	70,089	-
	<u>(70,089)</u>	<u>7,688</u>	<u>(62,401)</u>
104年12月31日	<u>\$ 2,193,536</u>	<u>(\$ 528,332)</u>	<u>\$ 1,665,20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34,858	\$ 35,628
營業費用	<u>39,393</u>	<u>41,459</u>
	<u>\$ 74,251</u>	<u>\$ 77,0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00	3.00
死亡率 (%)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 (註)	0.00~23.00	0.00~23.00
退前退休率 (%)	0.1~99	0.1~99

註：離職率另依員工選擇新舊制之不同而給予加權調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9,480)	(\$ 63,853)
減少 0.25%	<u>\$ 72,455</u>	<u>\$ 75,8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5,412</u>	<u>\$ 68,005</u>
減少 0.25%	(\$ 63,175)	(\$ 58,9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3,615</u>	<u>\$ 741,6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103,943</u>	<u>1,022,169</u>
已發行股本	<u>\$ 11,039,425</u>	<u>\$ 10,221,690</u>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17,735 千元轉增資發行 81,774 千股，其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1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39,425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309,017	\$ 309,017
庫藏股票交易	<u>19,642</u>	<u>19,642</u>
	<u>328,659</u>	<u>328,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 31,241</u>	<u>\$ 31,225</u>
	<u>\$359,900</u>	<u>\$359,88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5. 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164	\$ 230,347		
現金股利	1,533,254	1,839,904	\$ 1.5	\$ 1.8
股票股利	817,735	-	0.8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638	
現金股利	1,655,914	\$ 1.5
股票股利	551,971	0.5

有關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276,530	\$2,727,1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7,403)	(443,48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2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兌換差額之份額	(51,509)	(7,085)
年底餘額	\$ 170,906	\$2,276,530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減少，係因本公司轉投資中國地區子公司受到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大幅貶值約 7.5% 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314,956	\$420,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518)	(105,295)
相關所得稅	<u>4,728</u>	<u>-</u>
年底餘額	<u>\$254,166</u>	<u>\$314,95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522,728	\$516,1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0,229)	1,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44,310)	(12,444)
子公司發放股利	(2,735)	(2,288)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91,355</u>	<u>20,201</u>
	<u>\$546,809</u>	<u>\$522,728</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11,289	\$128,372
股利收入	23,060	33,195
其他	<u>236,215</u>	<u>295,144</u>
	<u>\$370,564</u>	<u>\$456,7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淨額	\$ -	\$ 5,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2	(11,071)
其他	<u>(102,154)</u>	<u>(84,068)</u>
	<u>(\$101,492)</u>	<u>(\$ 89,33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05,792	\$319,2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56,110)	(8,893)
	<u>\$349,682</u>	<u>\$310,3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金額	<u>\$56,110</u>	<u>\$ 8,89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5.00	1.76~4.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7,929	\$1,473,717
無形資產	19,021	17,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4,263</u>	<u>4,140</u>
	<u>\$1,631,213</u>	<u>\$1,495,813</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14,761	\$1,208,931
營業費用	<u>293,168</u>	<u>264,786</u>
	<u>\$1,607,929</u>	<u>\$1,473,717</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8	\$ 2,024
營業費用	<u>21,396</u>	<u>20,072</u>
	<u>\$ 23,284</u>	<u>\$ 22,0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455,540	\$3,428,804
勞健保	264,173	260,498
其他	<u>295,659</u>	<u>283,564</u>
	<u>4,015,372</u>	<u>3,972,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2,961	\$ 182,83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74,251</u>	<u>77,087</u>
	<u>267,212</u>	<u>259,923</u>
	<u>\$4,282,584</u>	<u>\$4,232,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53,798	\$1,801,261
營業費用	<u>2,428,786</u>	<u>2,431,528</u>
	<u>\$4,282,584</u>	<u>\$4,232,78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5%（含）～5.5%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及董事會決議金額如下：

	<u>財務報告估列金額</u>	<u>董事會決議金額</u>
員工酬勞－現金	<u>\$137,810</u>	<u>\$133,030</u>
董事酬勞－現金	<u>\$ 8,000</u>	<u>\$ 8,000</u>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監事酬勞</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50,467	\$ 8,000	\$103,656	\$ 8,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49,330</u>	<u>8,000</u>	<u>104,472</u>	<u>8,000</u>
差異	<u>\$ 1,137</u>	<u>\$ -</u>	<u>(\$ 816)</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5 及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2,970	\$502,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18	19,3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417</u>	<u>(20,650)</u>
	<u>535,105</u>	<u>501,5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1,051</u>	<u>116,791</u>
	<u>\$586,156</u>	<u>\$618,3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u>\$3,192,311</u>	<u>\$3,491,1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1,078	\$ 921,076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7,566)	(211,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18	19,343
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	(69,491)	(89,9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417</u>	<u>(20,650)</u>
	<u>\$ 586,156</u>	<u>\$ 618,3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原則上適用之稅率為 25%，部分中國地區子公司已取得高新企業證明可享優惠稅率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9,087	\$ 17,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u>4,728</u>	<u>-</u>
	<u>\$ 23,815</u>	<u>\$ 17,676</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列入其 他流動資產—其 他項下)	\$ 44,508	\$ 196,9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2,392</u>	<u>\$ 271,5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重分類至待出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售非流動資產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0,965	(\$ 113,502)	\$ 19,087	\$ -	\$ -	\$ 186,550
虧損扣抵	18,198	(560)	-	(4,588)	(1,013)	12,037
其他	<u>117,626</u>	<u>4,006</u>	<u>4,728</u>	<u>(2,673)</u>	<u>(4,853)</u>	<u>118,834</u>
	<u>\$ 416,789</u>	<u>(\$ 110,056)</u>	<u>\$ 23,815</u>	<u>(\$ 7,261)</u>	<u>(\$ 5,866)</u>	<u>\$ 317,4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2,395,224)	\$ 56,015	\$ -	\$ -	\$ -	(\$ 2,339,209)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	-	(640,7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21)	2,643	-	-	-	(2,278)
其他	<u>(335)</u>	<u>347</u>	<u>-</u>	<u>-</u>	<u>(12)</u>	<u>-</u>
	<u>(\$ 3,041,197)</u>	<u>\$ 59,005</u>	<u>\$ -</u>	<u>\$ -</u>	<u>(\$ 12)</u>	<u>(\$ 2,982,20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 261,948	\$ 1,341	\$ 17,676	\$ -	\$ 280,965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19,141	(\$ 660)	\$ -	(\$ 283)	\$ 18,198
其他	<u>76,990</u>	<u>41,486</u>	<u>-</u>	<u>(850)</u>	<u>117,626</u>
	<u>\$ 358,079</u>	<u>\$ 42,167</u>	<u>\$ 17,676</u>	<u>(\$ 1,133)</u>	<u>\$ 416,7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2,224,949)	(\$ 170,275)	\$ -	\$ -	(\$2,395,224)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	(640,717)
未實現兌換利					
益	(17,251)	12,330	-	-	(4,921)
其他	<u>(455)</u>	<u>132</u>	<u>-</u>	<u>(12)</u>	<u>(335)</u>
	<u>(\$2,883,372)</u>	<u>(\$ 157,813)</u>	<u>\$ -</u>	<u>(\$ 12)</u>	<u>(\$3,041,19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67,459	\$ 867,459
87 年度以後	<u>4,239,446</u>	<u>4,350,554</u>
	<u>\$5,106,905</u>	<u>\$5,218,01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898</u>	<u>\$ 176,130</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5.26	5.16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自 103 年起享受連續 5 年符合該辦法獲致之所得稅獎勵。

二三、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38</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u>	<u>\$ 2.5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0</u>	<u>\$ 2.59</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2,626,384</u>	<u>\$2,871,636</u>

股 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03,943	1,022,169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	81,77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1,103,943	1,103,9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65</u>	<u>5,0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109,208</u>	<u>1,108,946</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876,828	\$3,928,624
應付設備款增加	(<u>2,139</u>)	(<u>10,869</u>)
	3,874,689	3,917,755
資本化利息	(<u>56,110</u>)	(<u>8,893</u>)
支付現金數	<u>\$3,818,579</u>	<u>\$3,908,86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係短期性質及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556,750</u>	<u>\$ -</u>	<u>\$ -</u>	<u>\$556,75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425,968</u>	<u>\$ -</u>	<u>\$ -</u>	<u>\$425,96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 1 等級）者，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收盤價。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亦無自第 3 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2,533,854	\$ 21,854,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6,750	425,9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681	213,14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039,295	21,584,3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或控制外幣資產與負債淨部位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以上避險措施可協助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帳面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932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029,557
美元	55,142	6.9851	(美元：人民幣)	1,778,330
人民幣	77,683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358,662
日圓	532,174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6,667
泰銖	117,278	0.9050	(泰銖：新台幣)	106,1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664	32.2500	(美元：新台幣)	1,730,679
美元	49,944	6.9851	(美元：人民幣)	1,610,709
日圓	567,53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56,413
日圓	381,317	0.0597	(日圓：人民幣)	105,091
<u>104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667	32.8250	(美元：新台幣)	2,286,819
美元	58,210	6.5716	(美元：人民幣)	1,910,743
人民幣	72,262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360,949
日圓	434,697	0.2727	(日圓：新台幣)	118,542
美元	5,535	120.3704	(美元：日圓)	181,686
日圓	391,198	0.0083	(日圓：美元)	106,6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364	32.8250	(美元：新台幣)	963,873
美元	85,389	6.5716	(美元：人民幣)	2,802,894
日圓	983,4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268,17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波動幅度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0,296	\$ 22,868
美元：人民幣	17,783	19,107
人民幣：新台幣	3,587	3,609
日圓：新台幣	1,467	1,185
泰銖：新台幣	1,061	-
美元：日圓	-	1,817
日圓：美元	-	1,0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7,307	9,639
美元：人民幣	16,107	28,029
日圓：新台幣	1,564	2,682
日圓：人民幣	1,051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93,671	\$ 6,927,053
金融負債	10,966,334	11,692,6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5,551	2,069,903
金融負債	9,582,746	5,698,761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負債增加現金流出 95,827 千元及 56,98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568 千元及 4,26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是以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3,601,632	\$ -	\$ -	\$ -	\$ 3,601,632
應付票據	62,764	-	-	-	62,764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合 計
應付帳款	\$ 3,276,337	\$ -	\$ -	\$ -	\$ 3,276,337
其他應付款	2,305,494	-	-	-	2,305,4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5,727,760</u>	<u>4,945,314</u>	<u>3,227,355</u>	<u>3,560,271</u>	<u>17,460,700</u>
	<u>\$ 14,973,987</u>	<u>\$ 4,945,314</u>	<u>\$ 3,227,355</u>	<u>\$ 3,560,271</u>	<u>\$ 26,706,9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合 計
非 行 生 金 融 負 債					
短期借款	\$ 2,278,930	\$ -	\$ -	\$ -	\$ 2,278,930
應付票據	25,222	-	-	-	25,222
應付帳款	2,541,536	-	-	-	2,541,536
其他應付款	1,776,014	-	-	-	1,776,0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3,608,415</u>	<u>4,458,165</u>	<u>3,363,263</u>	<u>4,182,687</u>	<u>15,612,530</u>
	<u>\$ 10,230,117</u>	<u>\$ 4,458,165</u>	<u>\$ 3,363,263</u>	<u>\$ 4,182,687</u>	<u>\$ 22,234,23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340,106	\$ 160,180
	其 他	<u>6,970</u>	<u>9,331</u>
		<u>\$ 347,076</u>	<u>\$ 169,5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60 天至 15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156	\$ 1,256
其 他	<u>143,727</u>	<u>146,618</u>
	<u>\$ 143,883</u>	<u>\$ 147,8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 30 天至 120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5,778	\$ 97,083
退職後福利	<u>2,767</u>	<u>2,544</u>
	<u>\$118,545</u>	<u>\$ 99,627</u>

(四) 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關聯企業	\$188,161	\$ 98,813
	其他	<u>930</u>	<u>1,587</u>
		<u>\$189,091</u>	<u>\$100,400</u>

應收款項主係來自銷貨交易且並無抵押及附息。

(五) 應付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63	\$ -
	其他	<u>3,577</u>	<u>14,925</u>
		<u>\$ 3,740</u>	<u>\$14,925</u>

應付款項主係來自進貨交易且並無附息。

二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票據貼現及員工宿舍租賃之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54,380	\$149,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62	42,213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u>-</u>	<u>113</u>
	<u>\$197,042</u>	<u>\$192,143</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為 177,003 千元。

(二)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尚未履約金額 1,041,019 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千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2,932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2,029,557		
美	元	55,142	6.9851		(美元：人民幣)		1,778,330		
人	民	幣	77,683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358,662		
日	圓	532,174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6,667		
泰	銖	117,278	0.9050		(泰銖：新台幣)		106,137		
非貨幣性項目									
備出售金融資產									
	澳	幣	7,236	23.2850	(澳幣：新台幣)		168,490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51,138	32.2500		(美元：新台幣)		24,224,190		
人	民	幣	5,189,860	0.1432	(人民幣：美元)		23,961,585		
日	圓	3,484,601	0.2756		(日圓：新台幣)		960,357		
馬	幣	120,707	6.9050		(馬幣：新台幣)		833,479		
泰	銖	116,055	0.9050		(泰銖：新台幣)		105,030		
歐	元	1,180	7.3424		(歐元：人民幣)		40,0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3,664	32.2500		(美元：新台幣)		1,730,679		
美	元	49,944	6.9851		(美元：人民幣)		1,610,709		
日	圓	567,53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56,413		
日	圓	381,317	0.0597		(日圓：人民幣)		105,09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9,667	32.8250		(美元：新台幣)		2,286,819		
美	元	58,210	6.5716		(美元：人民幣)		1,910,743		
人	民	幣	72,262	4.9950	(人民幣：新台幣)		360,949		
日	圓	434,697	0.2727		(日圓：新台幣)		118,542		
美	元	5,535	120.3704		(美元：日圓)		181,686		
日	圓	391,198	0.0083		(日圓：美元)		106,68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67,269	32.8250		(美元：新台幣)		25,185,621		
人	民	幣	4,906,834	0.1522	(人民幣：美元)		24,509,636		
日	圓	3,445,666	0.2727		(日圓：新台幣)		939,633		
馬	幣	26,957	7.3425		(馬幣：新台幣)		197,92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泰 銖	\$ 100,074	0.9146	(泰銖：新台幣)	\$ 91,528
歐 元	1,440	7.1832	(歐元：人民幣)	51,67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364	32.8250	(美元：新台幣)	963,873
美 元	85,389	6.5716	(美元：人民幣)	2,802,894
日 圓	983,415	0.2727	(日圓：新台幣)	268,17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88,946 千元及 118,26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及評估資訊分配，係著重於產業別經營管理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合成樹脂部門

主要經營各種工業用樹脂。

• 電子材料部門

主要經營電子及光電產業用原材料。

• 特用材料部門

主要經營紫外光(UV)硬化相關產品。

• 其他一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	成	樹	脂	電	子	材	料	特	用	材	料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03,545	\$	11,280,204	\$	6,640,137	\$	155,754	\$	-	\$	38,679,640									
部門間收入		<u>2,525,698</u>		<u>4,928,732</u>		<u>1,234,286</u>		<u>24,558</u>		<u>(8,713,274)</u>		<u>-</u>									
營業收入合計		<u>\$ 23,129,243</u>		<u>\$ 16,208,936</u>		<u>\$ 7,874,423</u>		<u>\$ 180,312</u>		<u>(\$ 8,713,274)</u>		<u>\$ 38,679,640</u>									
部門營業利益 (損失)		<u>\$ 1,938,909</u>		<u>\$ 1,329,886</u>		<u>\$ 234,700</u>		<u>(\$ 373,902)</u>		<u>\$ -</u>		<u>\$ 3,129,593</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79,470	\$	10,834,354	\$	6,075,458	\$	497,661	\$	-	\$	38,486,943									
部門間收入		<u>2,162,145</u>		<u>4,794,109</u>		<u>999,370</u>		<u>176,655</u>		<u>(8,132,279)</u>		<u>-</u>									
營業收入合計		<u>\$ 23,241,615</u>		<u>\$ 15,628,463</u>		<u>\$ 7,074,828</u>		<u>\$ 674,316</u>		<u>(\$ 8,132,279)</u>		<u>\$ 38,486,943</u>									
部門營業利益 (損失)		<u>\$ 2,368,666</u>		<u>\$ 1,184,516</u>		<u>\$ 176,170</u>		<u>(\$ 331,925)</u>		<u>\$ -</u>		<u>\$ 3,397,427</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依銷售地點區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及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708,229	\$ 4,709,645	\$ 5,787,461	\$ 5,629,769		
中 國	23,798,904	22,892,738	11,346,938	11,056,933		
其 他	<u>10,172,507</u>	<u>10,884,560</u>	<u>1,405,237</u>	<u>611,028</u>		
	<u>\$38,679,640</u>	<u>\$38,486,943</u>	<u>\$18,539,636</u>	<u>\$17,297,7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註 7)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84,785	\$ 184,680	\$ 88,033	3.045~3.915	2	\$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	無	\$ -	\$ 12,290,375	\$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184,680	184,680	184,680	4.27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7,870	138,510	117,688	3.045~3.91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230,850	230,850	230,850	4.27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170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23,295	300,105	232,667	3.045~3.91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32,424	166,212	52,915	3.045~3.91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138,510	138,510	138,510	4.27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8,510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0,850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360	369,360	369,360	4.50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77,020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475,551	475,551	313,956	4.27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1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138,510	138,510	138,510	4.27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12,290,375	12,290,375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69,570	969,570	384,009	3.145~3.99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46,590	1,246,590	273,996	3.145~3.99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2,340	46,170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92,550	369,360	272,116	3.145~3.99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360	230,850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77,020	277,020	21,352	3.980~3.99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138,510	138,510	138,510	4.27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3,190	323,190	58,197	3.980~3.99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7,744	147,744	147,744	4.35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62,591	8,262,591	註 5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1,700	138,510	-	2.819~3.72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73,990	8,273,990	註 5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8,510	138,510	138,510	4.50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73,990	8,273,990	註 5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438,615	438,615	438,615	4.27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73,990	8,273,990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7)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 價值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77,020	\$ 277,020	\$ 104,644	3.915	2	\$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	無	\$ -	\$ 8,273,990	\$ 8,273,990	註5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115,425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73,990	8,273,990	註5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5,425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73,990	8,273,990	註5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1,700	461,700	89,988	3.91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8,273,990	8,273,990	註5
4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46,275	184,680	180,467	2.819~3.72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792,465	792,465	註5
5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170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573,573	573,573	註5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4,680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6,621,819	6,621,819	註5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360	369,360	369,360	3.915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6,621,819	6,621,819	註5
7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1,500	225,750	225,750	2.930~2.997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33,306,156	33,306,156	註5
7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5,000	-	-	-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33,306,156	33,306,156	註5
7	Eternal Holdings Inc.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3,500	96,750	96,750	2.88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33,306,156	33,306,156	註5
7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322,500	322,500	322,500	2.511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33,306,156	33,306,156	註5
7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1,250	161,250	161,250	2.916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33,306,156	33,306,156	註5
7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1,250	161,250	161,250	2.480	2	-	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無	-	33,306,156	33,306,156	註5
8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Elga Europe S.r.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34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695	26,695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3：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7：已動用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 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 20,692,420	\$ 600,210	\$ 600,210	\$ 342,951	\$ -	2.90	\$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20,692,420	1,290,000	322,500	322,500	-	1.56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2	20,692,420	1,612,500	1,612,500	967,500	-	7.79	20,692,420	Y	N	N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3	20,692,420	645,000	548,250	338,625	-	2.65	20,692,420	Y	N	N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2	20,692,420	8,268	-	-	-	-	20,692,420	Y	N	N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2	20,692,420	137,800	55,120	25,766	-	0.27	20,692,420	Y	N	N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3	20,692,420	732,930	732,930	593,458	-	3.54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20,692,420	1,474,680	1,474,680	1,011,506	-	7.13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20,692,420	96,750	-	-	-	-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3	20,692,420	96,750	-	-	-	-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3	20,692,420	880,260	880,260	655,871	-	4.25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20,692,420	913,200	751,950	404,257	-	3.63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20,692,420	193,500	193,500	134,160	-	0.94	20,692,420	Y	N	Y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692,420	90,000	90,000	75,000	-	0.43	20,692,420	Y	N	N	註 3 及 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2	20,692,420	1,104,800	1,104,800	419,134	-	5.34	20,692,420	Y	N	N	註 3 及 7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3	4,131,296	92,340	-	-	-	-	4,131,296	N	N	Y	註 4 及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 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4：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 期末背書保證限額係截至資產負債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7： 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8： 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03,346	\$388,260	2.41	\$388,260	
	TBG Diagnostics Limited(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0,000	168,490	18.48	168,490	註3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1,500	4.15	48,433	註1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3,750	14,329	4.90	4,316	註1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800	8,190	11.11	14,081	註1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7,400	14,489	19.74	21,942	註1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6,285	12,161	11.26	55,929	註1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10.60	631	註1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33,863	6.36	43,469	註1及3
Mixville Holdings Inc.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60,614	0.84	106,515	註1及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基金)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35		7,545	註1及3
					<u>\$767,431</u>		<u>\$859,611</u>	

註1：公允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自結財務報告之淨值列示。

註2：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註3：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入 (註 1)		賣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出期	未
					數	金	額	數	額	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28,667,700	\$ 197,929	99,297,900	\$635,550	-	\$ -	\$ -	\$ -	127,965,600	\$ 833,479

註 1：包括增加投資金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 2：係依民國 105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2)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22,889	3	註1	\$ -	-	\$ 108,650	3	註3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365,146	2	註1	-	-	108,656	3	註3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85,818	4	註1	-	-	138,898	4	註3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4,127	1	註1	-	-	91,410	2	註3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3,585	1	註1	-	-	36,114	1	註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6,617	2	註1	-	-	99,960	3	註3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06,868	1	註1	-	-	53,781	1	註3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94,244	2	註1	-	-	103,920	3	註3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0,117	2	註1	-	-	64,928	2	註3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1,099	3	註1	-	-	89,406	2	註3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6,721	8	註1	-	-	8,178	1	註3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28,568	7	註1	-	-	136,275	9	註3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43,222	23	註1	-	-	99,409	6	註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25,596	3	註1	-	-	60,212	4	註3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19,029	7	註1	-	-	59,076	4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2)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39,696	3	註1	\$ -	-	\$ 33,964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3,304	2	註1	-	-	26,410	2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74,581	41	註1	-	-	25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68,257	19	註1	-	-	167,970	12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825,904	34	註1	-	-	292,485	21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85,616	8	註1	-	-	204,028	14	
Nikko-Materials Co., Ltd.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1,272	9	註1	-	-	26,740	6	

註1：係按一般交易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2：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3：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子公司	\$108,656	3.72	\$ -	-	\$ 82,166	\$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650	4.24	-	-	108,650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103,920	2.68	-	-	20,510	-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898	4.31	-	-	88,700	-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6,275	2.15	44,308	期後收款	79,222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67,970	2.30	45,914	期後收款	84,294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92,485	2.76	-	-	149,853	-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204,028	1.82 (註2)	-	-	12,327	-

註 1：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週轉率偏低主係該銷售於 105 年度第 4 季產生，應收款項尚未回收所致，該款項尚無逾期情形。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註 6)	金額	交易條件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7,031	註 4	0.2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7,031	註 4	0.33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85,818	註 4	1.5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1,099	註 4	1.1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2,889	註 4	1.09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6,617	註 4	0.95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365,146	註 4	0.94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0,117	註 4	0.8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94,244	註 4	0.76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127	註 4	0.3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06,868	註 4	0.28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585	註 4	0.27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08,656	註 4	0.2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650	註 4	0.21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03,920	註 4	0.20
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8,898	註 4	0.27
1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721	註 4	0.30
2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510	註 5	0.27
2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644	註 5	0.20
2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38,615	註 5	0.85
2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9,029	註 4	0.82
2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696	註 4	0.36
2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596	註 4	0.32
3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4,009	註 5	0.74
3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996	註 5	0.53
3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116	註 5	0.53
3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744	註 5	0.29
3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8,510	註 5	0.27
3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304	註 4	0.27
4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467	註 5	0.3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註 6)	金額	交易條件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9,360	註 5	0.71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667	註 5	0.45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88	註 5	0.23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3,956	註 5	0.61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30,850	註 5	0.45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4,680	註 5	0.36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8,510	註 5	0.27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8,510	註 5	0.27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43,222	註 4	1.92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8,568	註 4	0.59
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275	註 4	0.26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9,360	註 5	0.71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25,904	註 4	2.14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5,616	註 4	0.48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8,257	註 4	1.21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2,485	註 4	0.56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4,028	註 4	0.39
6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970	註 4	0.32
7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581	註 4	0.71
8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750	註 5	0.44
8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50	註 5	0.31
8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50	註 5	0.31
8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2,500	註 5	0.62
9	Nikko-Materials Co., Ltd.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1,272	註 4	0.2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 5：依照各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 6：母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 6,010,589	\$ 5,922,482	196,388,883	100.00	\$15,656,693	\$ 512,801	\$ 522,922		註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793,727	793,727	19,321,024	100.00	4,268,559	631,265	628,713		註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xville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88,366	1,088,366	32,730,000	100.00	4,298,938	359,648	360,568		註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日本	對其他地區投資。	788,630	788,630	270	20.00	421,435	(137,224)	(31,29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210,453	210,453	24,294,375	26.02	553,317	353,176	92,476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85,936	185,936	17,268,963	62.80	174,878	2,957	1,85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粉體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6,400	36,400	3,660,000	40.00	132,327	163,025	65,21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相關材料。	112,000	112,000	11,200,000	80.00	19,594	(61,284)	(49,028)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90,919	90,919	937,500	75.00	105,030	28,844	23,071		註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60,431	60,431	4,000	100.00	82,168	9,119	10,592		註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kko-Materials Co., Ltd.	日本	從事乾膜光阻及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257,657	257,657	11,520	100.00	456,754	87,935	77,516		註 1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合成樹脂相關商品之製造、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1,048,539	226,203	127,965,600	90.00	833,479	(45,908)	(41,318)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Chemical Europe B.V.	荷蘭	商品之銷售及貿易業務。	-	17,490	-	-	-	(1,141)	(1,141)		註 5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5,765,917	5,765,917	185,821,935	100.00	13,346,273	442,239	-		註 2、4
Eternal Holdings Inc.	E-Chem Corp.	薩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640,195	640,195	19,290,000	100.00	2,154,157	33,373	-		註 2、3、4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新樹脂有限公司	香港	商品貿易及對其他地區投資。	119,286	31,179	3,675,000	49.00	157,901	85,020	-		註 2、4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600,693	600,693	2,333	100.00	66,738	4,706	-		註 2、4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開曼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871,519	871,519	26,005,000	100.00	4,137,540	344,285	-		註 2、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58,610	58,610	-	35.00	40,005	(46,055)	-		註 2、4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 3：包含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分配之股利再間接轉投資另一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註 4：係依民國 105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清算完成。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 755,651	2	\$ 625,549	\$ -	\$ 625,549	100.00	\$ 540,446	\$ 4,131,296	\$ 55,878	註2及7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183,470	2	91,735	-	91,735	50.00	83,699	262,277	479,187	註3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保稅倉儲及業務諮詢服務。	13,661	2	7,020	-	7,020	100.00	(2,247)	30,191	-	註2及7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塑料家具等工業用紙之印刷、銷售及塑料薄膜之製造及銷售。	549,118	2	19,392	-	19,392	6.36	-	33,863	32,871	註7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乾膜光阻之分切、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	191,777	2	15,364	-	15,364	100.00	(1,446)	286,787	165,880	註2及7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光阻劑之塗佈、分條、裁切、加工、分裝與銷售業務。	1,259,046	2	444,685	-	444,685	100.00	610,885	6,145,187	983,767	註2及7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膜之產銷業務。	614,887	2	-	-	-	100.00	(149,270)	(358,440)	-	註2及7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997,694	2	-	-	-	100.00	402,608	3,310,909	-	註2及7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製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24,282	2	-	-	-	100.00	(35,905)	(178,741)	-	註2及7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關用途的環氧塑封成型材料。	524,337	2	456,427	-	456,427	100.00	2,966	285,806	-	註2及7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726,426	2	279,811	-	279,811	100.00	(13,432)	208,272	-	註2及7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 1,008,004	2	\$ 599,320	\$ -	\$ -	\$ 599,320	\$ 20,784	100.00	\$ 20,784	\$ 713,162	\$ -	註2及7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611,011	2	243,540	-	-	243,540	84,996	90.00	73,023	1,755,923	607,788	註2及7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經營油漆或磁漆、其他凡立水或其他漆類之產銷業務。	162,535	2	95,524	-	-	95,524	(39,620)	100.00	(39,620)	396,232	-	註2及7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高性能等各種塗料、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403,180	2	196,680	-	-	196,680	(45,476)	100.00	(45,476)	(15,816)	-	註2及7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297,259	2	868,175	-	-	868,175	344,446	100.00	344,446	4,136,995	-	註2及7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5,529,650	2	4,276,364	-	-	4,276,364	(580,972)	100.00	(580,972)	3,792,574	-	註2、4及7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製品技術研發。	450,351	2	-	-	-	-	(106,866)	100.00	(106,866)	294,640	-	註2及7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光阻乾膜、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1,019,545	2	-	-	-	-	(53,777)	100.00	(53,777)	952,539	-	註2及7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用於顯示屏材料的光學級保護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46,743	2	-	-	-	-	(59,556)	60.00	(35,734)	211,474	-	註2及7
長興化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1,199,225	2	-	-	-	-	(56,481)	100.00	(56,481)	1,045,521	-	註2及7
昭和電工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功能性樹脂、樹脂複合材料，並提供技術服務。	366,881	2	-	-	-	-	(26,087)	30.00	(8,172)	88,802	-	註2及7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及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25,738	\$ 23,570,378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及 Mixville Holdings Inc.) 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五四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殊考量」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其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以大陸投資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再間接轉投資另一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金額，係依申請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6：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因此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7：匯出投資金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本公司之其他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該公司所致。

註 8：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明細與彙總之差異，主係清算之子公司資金尚留在控股公司尚未匯回所致。